

Tailam Tech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職權範圍 – 提名委員會

組成

1.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議決成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成員

2. 提名委員會應由最少三名董事組成，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包括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3.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一名，並且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僅提名委員會成員有權參與提名委員會會議。然而，其他個別人士（例如本公司行政總裁、人力資源主管及外聘顧問）可獲邀於適當時候出席全部或部分提名委員會會議（如適用）。

秘書

5. 本公司秘書由董事會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秘書。

法定人數

6.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2)名成員，最少一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法定人數並以適當方式召開的提名委員會會議應有權行使提名委員會被賦予的或可由提名委員會行使的全部或任何職權、權力及酌情權。

會議

7. 提名委員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亦可在提名委員會主席要求時召開額外會議。

會議通告

8.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提名委員會秘書（即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召開。
9. 除非另行協定，提名委員會每次會議的通告須確定會議的場地、時間及日期，連同將予討論的項目議程，並應在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三(3)個工作日送交至提名委員會各成員、須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及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相關文件須同時送交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其他與會人士（如適當）。

會議紀錄

10. 提名委員會主席主要負責與有關負責董事及提名委員會秘書商議，草擬及批准每次會議的議程。提名委員會秘書須記錄所有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決議案，包括列席及出席人士的姓名。所有記錄須詳盡記錄所審議的事項、達成的決策或提出的建議，以及任何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包括反對意見）。
11.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須即時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並一經同意即送交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惟存在利益衝突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

12.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其受委代表（須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準備就股東所提出有關提名委員會活動的任何問題作出回應。

職責

13. 提名委員會須：

- (a) 至少每年審視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之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確保獲提名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董事之候選人能為董事會提供適合本集團業務的均衡技術、經驗和多元化觀點，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任何可能適合及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事宜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f) 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和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及
- (g) 採取任何有關行動以使提名委員會能夠履行董事會授予其的職能。

匯報責任

14. 每次就職責及責任範圍內的所有事項舉行會議後，提名委員會主席須正式向董事會匯報提名委員會議事程序。
15. 提名委員會須於其職權範圍內就需要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任何方面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
16.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對其活動編製報告，供董事會於編製本公司年報時予以考慮。

其他

17.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對委員會本身的表現、組成及職權範圍至少審閱一次，以確保其以最高的效率運作，並就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18. 提名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19.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有關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列明包括：
 -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c)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20. 提名委員會在履行職責時須完全考慮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 C1 第二部分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經不時修訂）內的原則。
21.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須就董事會多元化制定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等政策或政策摘要。董事會多元化可透過一系列因素實現，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授權

2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由本公司任何僱員／高級管理層取得履行職責所需資訊。
23.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就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聘用中介以物色合資格董事人選，尋求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作出修訂
(如此中文譯本之詮釋有別於英文版本、則以英文版本為準。)